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挂牌价格在不低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核准的评估价值的前提下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以挂牌竞价结果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本次转让事宜的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编号：临 2017-031）。

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能够胜任评估工作且独立于交易各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7-032）。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